

國立清華大學 102 (二) 課程大綱

科 號	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
科目中文名稱	黑格爾			教室	人社院 A306		
科目英文名稱	Hegel						
任 課 教 師	鄭喜恆						
上 課 時 間	M3M4Mn						

一、課程說明：

本課程將從事於解讀黑格爾的《邏輯學》(Wissenschaft der Logik) 與《精神現象學》(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)。課程的前七週將研讀《邏輯學》第一卷〈存有之學說〉(Die Lehre vom Sein) 的〈質〉(Die Qualität) 中的三章內容(並且將會參考《小邏輯》的相關內容);課程的剩餘時間將用以研讀《精神現象學》。

黑格爾認為我們的理性之所以能夠提供我們關於世界的知識,正是因為這相同的理性就存在於世界之中,理性形塑與規定了實在世界之本性;而且理性本身不是靜態的、而是辯證的(dialectical),理性會自我驅動而經歷具有必然性與完備性的發展過程,而將所有可能用以理解世界的觀念給推演出來。

黑格爾的辯證法初次以成熟之形式出現於 1807 年的《精神現象學》,黑格爾認為形上學宣稱必須要受到意識經驗的檢驗,但是他所說的「經驗」(Erfahrung)不只包括感官經驗,還包括透過感官經驗與探究之歷程而得到的發現與體驗,意識透過反思「呈現給意識之現象的條件與預設」而擴展與深化意識經驗,意識在《精神現象學》中所經歷的反思歷程是一個辯證的歷程,當意識在此歷程中上升到一個新階段時,就察知到了前一階段中被給予之現象的條件與預設,這樣的結構常被拿來跟「成長小說」(Bildungsroman)的結構相比擬;《精神現象學》所獲得的「絕對知識」也就是對於全部意識經驗之回憶的重述(Erinnerung)。

黑格爾的邏輯學所從事的工作則是使用辯證法來發展與定義諸多「沒有經驗內容、但為諸經驗觀念所預設的普遍觀念」,這些普遍觀念包含有、但不限於康德所說的十二範疇,黑格爾認為透過這樣的辯證推導可以為這些普遍觀念提供證成。黑格爾的邏輯學討論了西方哲學中的諸多核心觀念,而且迥異於我們今天所教授與學習的形式邏輯,這兩個理由可用以回答「為何今日仍應該研究黑格爾的邏輯學?」之提問。

二、指定用書：

Hegel, G. W. F. (1977). *Phenomenology of Spirit*. A. V. Miller (trans.). Oxford

University Press.

Hegel, G. W. F. (1993). *Hegel's Science of Logic*. A. V. Miller (trans.).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.

Kalkavage, Peter (2007). *The Logic of Desire: An Introduction to Hegel'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*. Paul Dry Books.

Maybee, Julie E. (2009). *Picturing Hegel: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Hegel's Encyclopedia Logic*. Lexington Books.

Winfield, Richard Dien (2012). *Hegel's Science of Logic: A Critical Rethinking in Thirty Lectures*. Rowman & Littlefield.

三、教學方式：

對照黑格爾著作與重要二手文獻來進行講解與討論；修課同學須做課堂報告。

四、成績考核：

課堂報告(20%)；家庭作業(包括翻譯、簡答題、與摘要上課內容)(40%)；期末報告(40%)。